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5.9.26
105年度收文 字號 第0440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l1977@mail.tainan.gov.tw

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 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50983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1，業經本部於105年9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1244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05年9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508124464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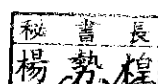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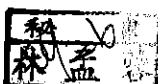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

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迄今尚未修正。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無障礙住宅標章核發業務，應就無障礙住宅標章分類、有效期間及註銷事由等事項予以規範。另考量原有住宅公寓大廈設置昇降設備腹地不足，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有放寬設置個人住宅用昇降機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原有住宅五層以下建築物，得設置個人住宅用昇降機，並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
- 二、 無障礙住宅標章分類及申請條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無障礙住宅標章有效期間為五年，並自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以及標章重新申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四、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已取得無障礙住宅標章之建築物，得不定期實施抽查及勘查。(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二)
- 五、 無障礙住宅標章之註銷事由。(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三)
- 六、 為保障具特殊情形及身分之對象，增訂優先補助對象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p>第五條 新建無障礙住宅之起造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無障礙住宅標章；其獲核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登錄。</p> <p><u>無障礙住宅標章分類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u></p> <p>一、<u>無障礙住宅單位標章：應有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一個以上住宅單位（戶），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或非公寓大廈類型之建築物，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u></p> <p>二、<u>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應以公寓大廈單幢建築物為申請單位，並有專有部分百分之五以上及至少三個住宅單位（戶）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u></p> <p><u>前項以公寓大廈</u></p>	<p>第五條 新建無障礙住宅之起造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無障礙住宅標章；其獲核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登錄。</p>	<p>一、考量實務難有整基地所有住宅單位皆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爰於第二項明定無障礙住宅標章分為「無障礙住宅單位標章」及「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二類及其申請條件，以達「適度放寬、有效獎勵」之目的。</p> <p>二、以公寓大廈類型申請無障礙住宅標章者，除共用部分均應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即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且依規設置無障礙設施外，其專有部分並應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暨本條文規定之戶數或比率條件者，方得</p>

<p><u>類型申請無障礙住宅標章者，共用部分均應符合第三條所定設計基準。</u></p>		<p>核予無障礙住宅單位標章或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以非公寓大廈類型之建築物申請者，應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方得給予無障礙住宅單位標章，爰增列第二項各款之申請條件及第三項規定。</p> <p>三、第二項第二款之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之申請條件，係考量本辦法有效獎勵之目的，並參酌新北市社會住宅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適合各年齡層居住之通用設計房型比率，爰明定「應有專有部分百分之五以上住宅單位（戶）」為申請條件，惟依該比率興建戶數在二十戶以下，僅有一戶即可申辦，不合比例原則，故另設限須三住宅單位（戶）以上方得申請，以求衡平。</p> <p>四、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擬參考公寓大廈</p>
---	--	---

		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體例採以「單幢建築物」為申請單位。
第六條之一 無障礙住宅標章有效期間為五年，並自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期間屆滿前九十日內，申請人得檢具前條規定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研究「辦理一百零三年度低度使用住宅及新建餘屋資訊統計分析與發布」中新建餘屋（待售）住宅定義「五年內仍未售出」之新建住宅，並參考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明定無障礙住宅標章有效期間為五年。</p> <p>三、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人為新建無障礙住宅之起造人，至於標章有效期間五年屆滿後仍可重新提出申請。重新申請無障礙住宅標章時，如起造人非該申請標的住宅之所有權人，另需徵得所有權人同意後申請。</p>
第六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直轄市、縣（市）</p>

<p>取得無障礙住宅標章之建築物，得不定期實施抽查及勘查，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查核結果未符合第三條所定設計基準者，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除依該規定辦理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無障礙住宅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六十日內改善。但受通知人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十日。</p>		<p>主管機關對於已取得無障礙住宅標章之建築物，得不定期實施抽查及勘查，並對於不合格者，限期令其改善，及申請改善展延規定。</p> <p>三、查勘時如有發現公寓大廈共用部分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規定，應另依其規定處理，標章依本辦法辦理。</p>
<p>第六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無障礙住宅標章：</p> <p>一、使用執照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p> <p>二、提供不實資料、虛偽陳述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無障礙住宅標章。</p> <p>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無障礙住宅標章註銷之事由。</p> <p>三、經查勘不符規定而註銷其住宅標章並公告於相關網站者，係屬政府必要性管制措施，其對於實際負有銷售業績之起造人或有影響，但對於現住戶實際使用住宅之既有權益則尚無影響。</p>

<p>前條第一項之抽查或勘查。</p> <p>四、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改善。</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註銷無障礙住宅標章，應於所屬網站公告、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通知申請人、無障礙住宅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p>		
<p>第七條 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補助經費。</p> <p>前項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及優先補助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p>	<p>第七條 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補助經費。</p> <p>前項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p>	<p>為保障具特殊情形或身分之對象，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另定優先補助對象。</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第三條附表一

修正附表

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類別	範圍	無障礙設施項目	設計基準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	(一)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二)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1. 出入口	<p>A. 主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p> <p>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出入口內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B. 特定房間(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臥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d. 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向拉門。</p> <p>e.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c. 門扇應採用橫向拉門，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p> <p>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p> <p>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2. 室內通路	<p>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p> <p>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應順平，以利輪椅出入。</p>
		3. 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與浴廁及主要出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
		4. 特定房	特定房間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間	<p>A. 特定房間面積（不含浴廁面積）應為九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在二點五公尺以上。</p> <p>B.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5. 浴室及廁所	<p>A. 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p> <p>b.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p> <p>c.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p> <p>B.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除須符合上開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面積不得小於四平方公尺。</p> <p>b.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p> <p>c.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d.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e.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p> <p>f.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g.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p> <p>h.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p> <p>i.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扶手應設置堅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p> <p>j.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6. 廚房	<p>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p> <p>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公分。</p> <p>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p>

			<p>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三) 非 公 寓 大 廈	1 無 障 礙 通 路	(1) 室 外 通 路	<p>A.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十分之一，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超過者須依(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度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臺，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p> <p>B.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一百分之一至一百分之二。</p> <p>D. 開口：通路九十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一點三公分。</p> <p>E.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二百公分，地面起六十公分至二百公分之範圍，不得有十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p>
		(2) 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手 高 度	<p>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臺高低差超過三公分，或連續五公尺坡度超過十五分之一之斜坡，應設置符合以下規定之坡道：</p> <p>A. 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B. 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十二分之一；高低差小於二十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高低差二十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高低差五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得超過五分之一；高低差三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得超過二分之一）。</p> <p>C.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p> <p>D. 端點平臺：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平臺，且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p> <p>E. 中間平臺：坡道每高差七十五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一百三十五公分之平臺，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p> <p>F. 轉彎平臺：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平臺，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臺設置方式亦不同。</p> <p>G.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五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五公分之防護桿（板）。</p> <p>H.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七十五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一百一十公分之防護欄。</p> <p>I.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連續性扶手。</p>

			J. 扶手高度：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六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間。
	(3) 出入口		<p>A. 避難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出入口外側應設置平臺，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一百三十五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一百三十五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一點三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p> <p>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出入口內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d. 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向拉門。</p> <p>e.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c. 門扇應採用橫向拉門，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p> <p>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p> <p>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4) 室內通路		<p>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p> <p>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應順平，以利輪椅出入。</p>
	(5) 升降設備		<p>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C. 升降機廂空間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p> <p>D. 扶手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p> <p>E.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按鈕高度：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一百三十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面八十五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p>

		之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高於八十五公分。
2. 樓梯		<p>A. 梯級之級高(R)≤16 公分，級深(T)≥26 公分，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T \leq 65 \text{ 公分}$。</p> <p>B.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一點三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二公分。</p> <p>C.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分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p> <p>D.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p> <p>E. 扶手高度：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扶手。</p>
3. 扶手		<p>坡道、昇降設備、樓梯及浴廁之扶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p> <p>B.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p> <p>C.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p> <p>D. 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p> <p>E.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p>
4. 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設置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樓層，該層並須設置浴室及廁所。
5. 特定房間		<p>特定房間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特定房間面積（不含浴廁面積）應為九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在二點五公尺以上。</p> <p>B.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6. 浴室及廁所		<p>A. 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p> <p>b.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p> <p>c.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p> <p>B.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除須符合上開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面積不得小於四平方公尺。</p> <p>b.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p> <p>c.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d.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e.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p> <p>f.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g.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p> <p>h.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p> <p>i.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7. 廚房	<p>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p> <p>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公分。</p> <p>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二、原有住宅	(一)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1. 室外通路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3 室外通路）之規定。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p>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p> <p>B.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p> <p>D.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p> <p>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p> <p>b.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p> <p>c.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p> <p>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的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p> <table><tr><td>高低差 (公分)</td><td>七十 五以 下</td><td>五十 以下</td><td>三十 五以 下</td><td>二十 五以 下</td><td>二十 以下</td><td>十二 以下</td><td>八以 下</td><td>六以 下</td></tr><tr><td>坡度</td><td>十分 之一</td><td>九分 之一</td><td>八分 之一</td><td>七分 之一</td><td>六分 之一</td><td>五分 之一</td><td>四分 之一</td><td>三分 之一</td></tr></table> <p>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6 坡道及 207 扶手）之規定。</p>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3. 避難層	<p>A.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p>																				

		出入口	<p>B.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p> <p>C. 除 A 及 B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 出入口）之規定。</p>
		4. 室內通路走廊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4 室內通路走廊）之規定。
		5. 昇降設備	<p>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p> <p>B.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p> <p>C.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p> <p>D.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p> <p>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昇降設備）之規定。</p> <p>F. 原有住宅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因現況情形難以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設置個人住宅用昇降機，並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p>
	(二)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1. 出入口	<p>A. 主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門扇不得採內開式推門。</p> <p>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p> <p>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2. 室內通路	<p>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p> <p>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之高低差應在十六公分以下，並</p>

			考慮輪椅出入。
	3. 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與浴廁及主要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	
	4.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p>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p> <p>B.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p> <p>C.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p> <p>D.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p> <p>E.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F.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G.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p> <p>H.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I.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p> <p>J.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p> <p>K.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扶手應設置堅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p> <p>L.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5. 廚房	<p>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p> <p>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公分。</p> <p>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三) 非 公 寓 大 廈	1 無 障 礙 通 路	(1) 室 外 通 路	A.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十分之一，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超過者須依(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度規定設置坡道。 B.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一百分之一至一百分之二。 D. 開口：通路八十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一點三公分。 E.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二百公分，地面起六十公分至二百公分之範圍，不得有十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 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手 高 度	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B.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b. 扶手高度：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六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間。 c.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 <table><tr><td>高低差 (公分)</td><td>七十 五以 下</td><td>五十 以下</td><td>三十 五以 下</td><td>二十 五以 下</td><td>二十 以下</td><td>十二 以下</td><td>八以 下</td><td>六以 下</td></tr><tr><td>坡度</td><td>十分 之一</td><td>九分 之一</td><td>八分 之一</td><td>七分 之一</td><td>六分 之一</td><td>五分 之一</td><td>四分 之一</td><td>三分 之一</td></tr></table> D.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E.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七十五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之防護欄。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3) 出 入 口	A. 避難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出入口外側應設置平臺，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p>b. 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一點三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p> <p>c.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門扇不得採內開式推門。</p> <p>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p> <p>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4) 室內 通路	<p>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p> <p>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之高低差應在十六公分以下，並考慮輪椅出入。</p>
		(5) 升降 設備	<p>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p> <p>B. 扶手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p>
		2. 樓梯	<p>A. 扶手高度：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扶手。</p> <p>B.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分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p> <p>C.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p>
		3. 扶手	<p>坡道、升降設備、樓梯及浴廁之扶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p> <p>B.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p> <p>C.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p>

			<p>D. 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p> <p>E.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p>
	4. 房間配置		<p>特定房間應設置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樓層，該層並須設置浴室及廁所。</p>
	5.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p>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p> <p>B.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p> <p>C.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p> <p>D.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p> <p>E.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F.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G.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p> <p>H.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I.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p> <p>J.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p> <p>K.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6. 廚房		<p>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p> <p>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公分。</p> <p>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修正說明：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四年三月九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四〇四〇四六七四號函釋略以：「既有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其第二層至第五層均供住宅使用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增設升降機時，得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編號一四三二八之個人住宅用升降機，並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取得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因老舊公寓及人口老化問題日增，增設升降設備之需求大量增加，原有住宅公寓大廈設置升降設備腹地不足，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顯有困難，應適時放寬相關法令，爰於「二、原有住宅」之(一)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 5 升降設備中，增訂五層以下建築物之升降設備得設置個人住宅用升降機，並應取得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以確保使用上之安全。

現行附表

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類別	範圍	無障礙設施項目	設計基準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	(一)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二)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1. 出入口	<p>A. 主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p> <p>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出入口內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B. 特定房間(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臥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d. 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向拉門。</p> <p>e.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c. 門扇應採用橫向拉門，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p> <p>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p> <p>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2. 室內通路	<p>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p> <p>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應順平，以利輪椅出入。</p>
		3. 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與浴廁及主要出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
		4. 特定房間	<p>特定房間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特定房間面積（不含浴廁面積）應為九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在二點五公尺以上。</p>

			B.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5. 浴室及廁所	<p>A. 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p> <p>b.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p> <p>c.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p> <p>B.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除須符合上開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面積不得小於四平方公尺。</p> <p>b.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p> <p>c.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d.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e.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p> <p>f.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g.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p> <p>h.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p> <p>i.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扶手應設置堅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p> <p>j.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6. 廚房	<p>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p> <p>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公分。</p> <p>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p>	

			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三) 非 公 寓 大 廈	1 無 障 礙 通 路	(1) 室 外 通 路	<p>A.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十分之一，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超過者須依(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度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臺，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p> <p>B.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一百分之一至一百分之二。</p> <p>D. 開口：通路九十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一點三公分。</p> <p>E.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二百公分，地面起六十公分至二百公分之範圍，不得有十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p>
		(2) 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手 高 度	<p>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臺高低差超過三公分，或連續五公尺坡度超過十五分之一之斜坡，應設置符合以下規定之坡道：</p> <p>A. 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B. 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十二分之一；高低差小於二十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高低差二十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高低差五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得超過五分之一；高低差三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得超過二分之一）。</p> <p>C.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p> <p>D. 端點平臺：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平臺，且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p> <p>E. 中間平臺：坡道每高差七十五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一百三十五公分之平臺，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p> <p>F. 轉彎平臺：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平臺，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臺設置方式亦不同。</p> <p>G.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五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五公分之防護桿（板）。</p> <p>H.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七十五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一百一十公分之防護欄。</p> <p>I.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連續性扶手。</p> <p>J. 扶手高度：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六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p>

			之間。
	(3) 出入口	<p>A. 避難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入口外側應設置平臺，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一百三十五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一百三十五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一點三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出入口內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p>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有高低差。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向拉門。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p>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門扇應採用橫向拉門，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 <p>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有高低差。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4) 室內 通路	<p>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p> <p>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應順平，以利輪椅出入。</p>	
	(5) 昇降 設備	<p>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C. 昇降機廂空間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p> <p>D. 扶手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p> <p>E.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按鈕高度：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一百三十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面八十五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高於八十五公分。</p>	

		2. 樓梯	<p>A. 梯級之級高(R)≤16 公分，級深(T)≥26 公分，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T \leq 65 \text{ 公分}$。</p> <p>B.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一點三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二公分。</p> <p>C.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分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p> <p>D.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p> <p>E. 扶手高度：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扶手。</p>
		3. 扶手	<p>坡道、昇降設備、樓梯及浴廁之扶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p> <p>B.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p> <p>C.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p> <p>D. 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p> <p>E.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p>
		4. 房間配置	<p>特定房間應設置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樓層，該層並須設置浴室及廁所。</p>
		5. 特定房間	<p>特定房間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特定房間面積（不含浴廁面積）應為九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在二點五公尺以上。</p> <p>B.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6. 浴室及廁所	<p>A. 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p> <p>b.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p> <p>c.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p> <p>B.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除須符合上開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面積不得小於四平方公尺。</p> <p>b.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p> <p>c.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d.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e.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p> <p>f.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g.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p> <p>h.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p> <p>i.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7. 廚房	<p>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p> <p>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公分。</p> <p>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二、原有住宅	(一)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1. 室外通路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3 室外通路）之規定。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p>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p> <p>B.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p> <p>D.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p> <p>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p> <p>b.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p> <p>c.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p> <p>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的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p> <table><tr><td>高低差 (公分)</td><td>七十 五以下</td><td>五十 以下</td><td>三十 五以下</td><td>二十 五以下</td><td>二十 以下</td><td>十二 以下</td><td>八以下</td><td>六以下</td></tr><tr><td>坡度</td><td>十分 之一</td><td>九分 之一</td><td>八分 之一</td><td>七分 之一</td><td>六分 之一</td><td>五分 之一</td><td>四分 之一</td><td>三分 之一</td></tr></table> <p>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6 坡道及 207 扶手）之規定。</p>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下	二十 五以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下	二十 五以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3. 避難層	<p>A.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p>																				

		出入口	B.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C. 除 A 及 B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 出入口）之規定。
		4. 室內通路走廊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4 室內通路走廊）之規定。
		5.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B.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C.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D.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昇降設備）之規定。
	(二)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1. 出入口	A. 主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門扇不得採內開式推門。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 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2. 室內通路	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之高低差應在十六公分以下，並考慮輪椅出入。
		3. 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與浴廁及主要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

		4.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p>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p> <p>B.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p> <p>C.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p> <p>D.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p> <p>E.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F.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G.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p> <p>H.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I.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p> <p>J.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p> <p>K.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扶手應設置堅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p> <p>L.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5. 廚房	<p>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p> <p>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公分。</p> <p>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三) 非公	1 無	(1) 室外 通路	<p>A.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十分之一，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超過者須依(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度規定設置坡道。</p>

寓 大 廈	障 礙 通 路		B.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一百分之一至一百分之二。 D. 開口：通路八十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一點三公分。 E.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二百公分，地面起六十公分至二百公分之範圍，不得有十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 避難 層坡 道及 扶手 高度	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B.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b. 扶手高度：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六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間。 c.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 <table><tr><td>高低差 (公分)</td><td>七十 五以 下</td><td>五十 以下</td><td>三十 五以 下</td><td>二十 五以 下</td><td>二十 以下</td><td>十二 以下</td><td>八以 下</td><td>六以 下</td></tr><tr><td>坡度</td><td>十分 之一</td><td>九分 之一</td><td>八分 之一</td><td>七分 之一</td><td>六分 之一</td><td>五分 之一</td><td>四分 之一</td><td>三分 之一</td></tr></table> D.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E.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七十五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之防護欄。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3) 出入 口	A. 避難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出入口外側應設置平臺，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b. 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一點三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																				

			<p>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p> <p>c.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門扇不得採內開式推門。</p> <p>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p> <p>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4) 室內 通路	<p>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p> <p>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之高低差應在十六公分以下，並考慮輪椅出入。</p>
		(5) 昇降 設備	<p>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p> <p>B. 扶手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p>
		2. 樓梯	<p>A. 扶手高度：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扶手。</p> <p>B.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分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p> <p>C.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p>
		3. 扶手	<p>坡道、昇降設備、樓梯及浴廁之扶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p> <p>B.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p> <p>C.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p> <p>D. 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p> <p>E.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p>

		4. 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設置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樓層，該層並須設置浴室及廁所。
		5.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p>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p> <p>B.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p> <p>C.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p> <p>D.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p> <p>E.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F.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G.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p> <p>H.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I.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p> <p>J.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p> <p>K.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6. 廚房	<p>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p> <p>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公分。</p> <p>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